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网格化综合管理特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格化综合管理特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18 人，营业收入为 2320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694.2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网格化综合管理特保服务

招标编号：SHXM-00-20230530-1104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治理跨门营业	12	月	143000	1716000	
2	治理乱设摊	12	月	143000	1716000	
3	治理乱停车	12	月	143000	1716000	
4	治理乱堆物	12	月	107250	1287000	
5	治理乱搭建	12	月	107250	1287000	
6	治理乱张贴	12	月	107250	1287000	
7	规范疏导点	12	月	107250	1287000	
8	配合和执行城管中队整个曹路区域内安排的各项工作	12	月	71500	85800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